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爭取年度金安獎推動計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6 年 11 月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工程遴選方式及組別	1
四、	推薦基準	2
五、	評分標準	3
六、	推動作業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爭取年度金安獎推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二) 本府「106年-107年推動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安獎參選計畫」。

二、目的

為提升本局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文化，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作為參加行政院勞動部所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即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準備，茲擬定本計畫。

三、工程遴選方式及組別

(一) 遴選期限

於每年4月1日前。

(二) 遴選方式

依據工程組別，由各工程主辦單位(科或大隊)先自行評估具有「工地安全衛生、工地災害預防及其他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之工程，並依工程標案之優、劣勢進行評估後(詳附表一)，提送工程品質管理科彙整後，並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 工程組別

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分為A-F組等6組，本局屬地方政府之工程主辦機關，符合參選組別之D-F區，分列如下：(依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

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分類)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推薦基準

確認符合參選條件(需全數符合)(依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

- (一)條件1：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二)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 (三)條件3：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

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四)條件4：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即「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

五、評分標準

(依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如下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動式監控: 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 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 	8%

		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原始分數合計			100 %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 5分)
分數外減部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 3 年內（以選拔年度 4 月份往前推 3 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該法施行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1.5 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5 分。	分數 外減

六、推動作業：

由各工程主辦單位(科或大隊)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評估之屬性與工程規模，配合外聘輔導委員進行各階段性之輔導及列管，藉此提早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及資料文件管理等相關缺失，以期能提升工程品質、重視工安的精神及加強履約管理工作等而獲致殊榮。

- (一)經核定參選之工程，由主辦單位(科或大隊)針對工程特性自行遴選適當外聘輔導委員2名，並依據工程階段進行文件、施工

安全輔導及列管，基於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輔導之延續性，各核定參選工程採固定之外聘輔導委員進行輔導。

(二)外聘輔導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主辦單位(科或大隊)之相關經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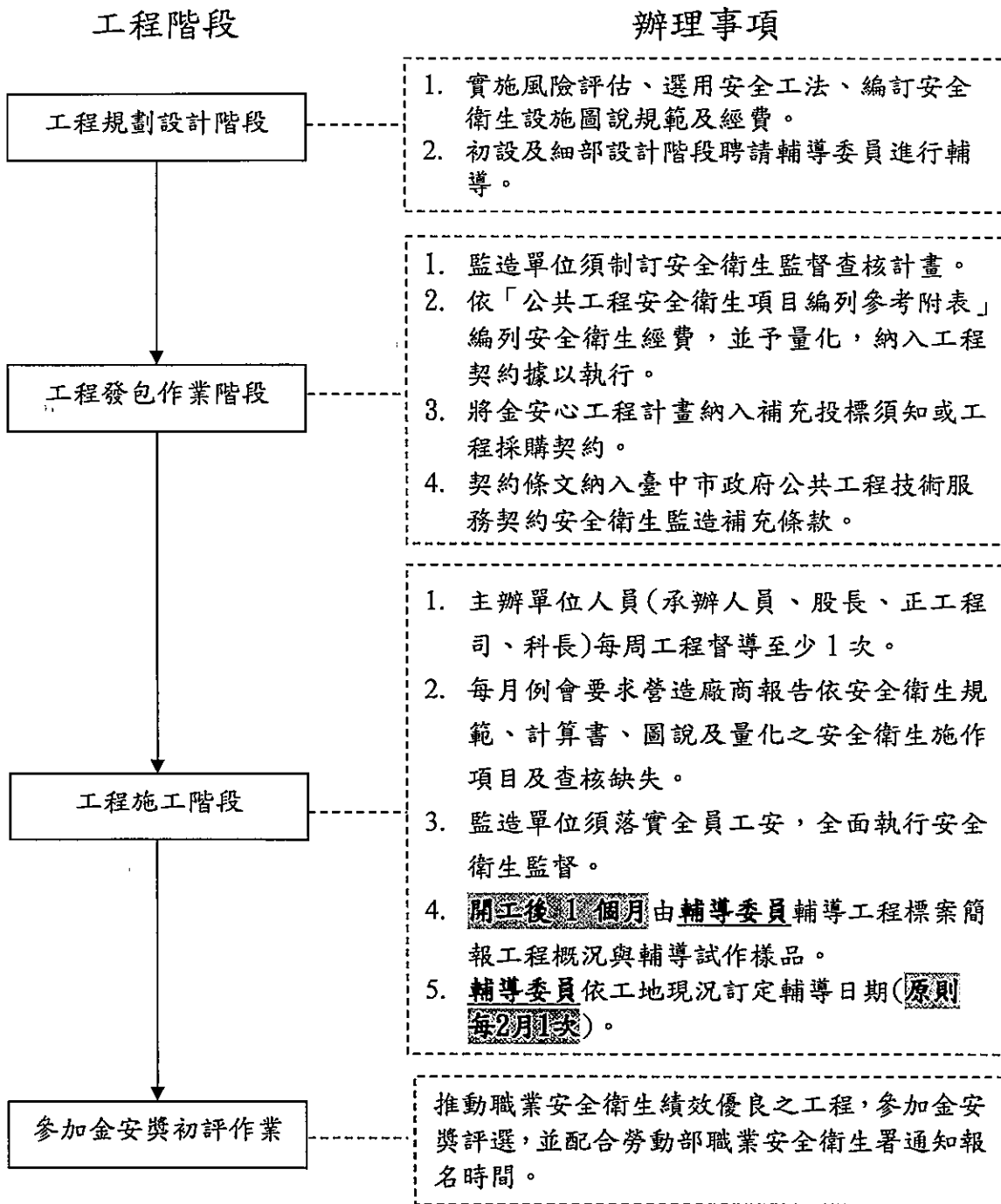
(三)輔導重點工作如下表，相關流程如下圖：

工程階段	辦理單位及人員	重點辦理事項	備註
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科：承辦人員、股長、正工程司、科長。 2. 規劃設計單位：計畫主持人、建築師、技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風險評估、選用安全工法、編訂安全衛生設施圖說規範及經費，防止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並定期檢討報告。 2. 初設及細部設計階段聘請輔導委員進行輔導。 	
工程發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科：承辦人員、股長、正工程司、科長。 2. 規劃設計單位：計畫主持人、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須制訂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2. 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予量化，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3. 將金安心工程計畫納入補充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 4. 契約條文納入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 	
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科：承辦人員、股長、正工程司、科長、上級長官。 2. 監造單位：監造主任、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人員(承辦人員、股長、正工程司、科長)每周工程督導至少1次。 2. 每月例會要求營造廠商報告依安全衛生規範、計算書、圖說及量化之安全衛生施作項目及查核缺失。 	

	<p>3.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3. 監造單位須落實全員工安，全面執行安全衛生監督。</p> <p>4. <u>開工後1個月</u>由<u>輔導委員</u>輔導工程標案簡報工程概況與輔導試作樣品。</p> <p>5. <u>輔導委員</u>依工地現況訂定輔導日期(<u>原則每2月1次</u>)。</p>	
--	---	---	--

(四)由工程品質管理科辦理有關金安獎講習及優良案例參訪(預計辦理各1場次)，藉由舉辦優良公共工程觀摩參訪活動及分享，參訪近年得獎工程，透過標竿學習，交流經驗心得，獲致標竿工程金安獎參選經驗，以強化本局工程參選勞動部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之競爭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爭取年度金安獎推動計畫流程圖



辦事員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金安獎輔導工程[優勢、劣勢]評估表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工程組別	<p>□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開工日期		施工進度		
		施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包作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發包	預算金額 (千元)	
		發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規劃設計	決標金額 (千元)	
工程主辦單位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內容(工程概述)						
評估項目	優勢	劣勢		策進改善方式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其他促進公共工程安全 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承辦人：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